



股票代號:6708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Mar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 開 方 式 ： 實 體 股 東 會

時 間：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上 午 九 時 三 十 分

地 點：新 竹 市 工 業 東 二 路 1 號 2 樓

(新 竹 科 技 生 活 館 2 樓 達 爾 文 廳)

目 錄

壹、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它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9
七、散會.....	9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四、更正 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度合併與個體財務報告暨 108 年及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報事項.....	19
五、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情形與結果.....	25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7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7
八、盈餘分配表.....	47
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4
十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4
十三、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	6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6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70
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	75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80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2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市工業東二路1號2樓(新竹科技生活館2樓達爾文廳)

主席：呂惠平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 (三)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四)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 (六)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一〇九年度財報更正事項。
- (七)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二)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四)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五、選舉事項

本公司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案由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2. 一一〇年提撥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3,821,720 元(每股配發現金 0.54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一元以下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公司之其他收入。

3. 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案由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案由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年度依據章程提撥至少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3,369,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00,000 元。員工及董事酬勞全數發放現金。

案由五：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 鑒核。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營運現況，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供遵循，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18 頁附件三。

案由六：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一〇九年度財報更正事項，敬請 鑒核。

說明：因本公司調整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補助款收入，故更正民國 107 年至 109 年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暨民國 108 年及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更正 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度合併與個體財務報告暨 108 年及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報事項，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9~24 頁附件四。

案由七：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情形與結果，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5~26 頁附件五。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11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暨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
2.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及第 27~46 頁附件六~七。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7 頁附件八，敬請承認。
2. 本次擬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新台幣 13,821,720 元(每股配發現金 0.54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一元以下之合計數，列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有關除息之相關事宜，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8 頁附件九。

決 議：

案由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5,375,113 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 0.21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一元以下之合計數，列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有關除息之相關事宜，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 議：

案由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營運現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供遵循，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第 49~53 頁附件十。

決 議：

案由四：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營運現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供遵循，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4~63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屆滿，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董事人數七~九人，依相關法規規定本次改選擬選出董事七人(含三席獨立董事)。

2. 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任期三年。

3. 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依法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4 頁附件十二。

決 議：

五、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5 頁附件十三。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36,077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增加約 43.1%，去年因疫情影響帶動線上需求大幅成長，無線車載監視攝像頭應用尤其增幅明顯，加上中美問題造成晶圓廠產銷失序，外溢訂單增加，配合公司晶片產能提前掌握明確，整體營收表現亮麗。

整體來說 SoC 晶片產品線市場動能各自表現尚屬穩定，加上有量的客戶數增加，在客戶考量我們新產品即將陸續推出，連帶增強客戶黏著度及市場覆蓋率。晶片業務今年在新產品效益發揮下，雖然有客戶部份過度下單變數影響下，整體業績仍有不錯成長幅度。

另外軟體訂閱服務 SaaS/PaaS 經過一年的產品落地優化後，客戶已經陸續開始商轉，宮廟雲端線上虛實整合服務已經在 line 平台上開展，除收取硬體設備建置費外，也開始制定每盞燈的線上訂閱費商務模式。今年並再開發出 2~3 家具規模的著名宮廟，有計畫的對全台 1 萬家宮廟做全面性推廣。工廠一站式智慧生產管理系統在與多家 beta site 客戶合作下提供我們寶貴的 POC 場域，並配合偵錯測試，目前已可正式開始收費商轉。船舶私有雲智慧維修保養系統也得到相關單位協助提供新舊船進行 POC 測試，在業主完成測試驗收後將開始制定商務模式，加上遊艇業者也開始提供新船做 POC，整個系統功能覆蓋將更全面性。

財務表現

一一〇年天擎公司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336,077 仟元，較一〇九年增加 101,153 仟元，增幅為 43.1%；本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33,117 仟元，較一〇九年增加 23,360 仟元，增幅為 239.4%。

市場發展

SoC 晶片業務除原有無線嬰兒監視器、無線家用安防監控設備、無線車用監視攝影機繼續深耕之外，未來也會拓展無線工控 MCU 與無線視訊會議系統，從過去分眾市場切入主流需求市場。

SaaS/PaaS 雲端應用訂閱服務已經成功落地，宮廟業務今年會再開發出 2~3 家具規模的著名宮廟，形塑信眾新的信仰體驗，帶動風潮，並有計畫的對全台 1 萬家宮廟做全面性推廣。中小企業工廠一站式無線智慧生產管理系統預計三年時間完成 100 家訂閱服務，並提供更多加值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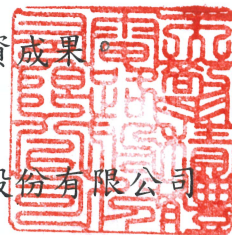
未來展望

公司在既有 SoC 晶片產品線不斷精進擴張外，也完成工控 SoC 及無線視訊會議新產品線開發，將於 2022 年全面做市場推廣。雲端應用訂閱服務在逐漸累積商轉經驗下確立產品長期發展方向及商務模式，在訂閱式服務帶動下將會在營收、行業技術及客戶關係形成每年的積累效應，預期將會帶來長期穩定的回報率，讓長期支持公司的各股東享有豐厚投資成果。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惠平

總經理 呂惠平



附件二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與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彭明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日

附件三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法令,修訂辦法名稱
<p>第一章 總則</p> <p>一、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爰訂本守則，以資遵循。</p> <p>二、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三、本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第一章 總則</p> <p>一、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爰訂本守則，以資遵循。</p> <p>二、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三、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五、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有關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四、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五、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有關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p> <p>六、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p> <p>七、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p> <p>六、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p> <p>七、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修訂相關文字與負責單位</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八、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九、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u>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宜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為財務管理處</u>，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十、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八、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九、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u>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十、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p> <p>十一、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p> <p>十二、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及</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十三~十六略</p> <p>十七、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p> <p>十一、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p> <p>十二、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十三~十六略</p> <p>十七、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p> <p>十八~二十五略</p> <p>二十六、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u>永續發展</u>。</p> <p>以下略</p>	<p>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p> <p>十八~二十五略</p> <p>二十六、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u>企業社會責任</u>。</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二十八、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履行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二十八、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十九、本公司編製<u>永續發展</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二十九、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六章附則</p> <p>三十、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推動<u>永續發展</u>成效。</p> <p>三十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最近期之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六章附則</p> <p>三十、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三十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最近期之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訂</p>

附件四 更正 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度合併與個體財務報告 暨 108 年及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報事項

本公司更正民國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暨民國 108 年及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差異及影響數如下：

(一) 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資產、權益及損益影響	更正前金額	影響金額	更正後金額
資產			
存貨	42,769	(3,390)	39,379
流動資產合計	362,738	(3,390)	359,348
資產總計	377,517	(3,390)	374,127
權益			
未分配盈餘	18,170	(3,390)	14,780
權益合計	267,934	(3,390)	264,544
負債與權益總計	377,517	(3,390)	374,127
損益			
營業成本	86,094	3,390	89,484
營業毛利	119,930	(3,390)	116,540
營業(損失)利益	2,745	(3,390)	(645)
稅前淨利	19,804	(3,390)	16,414
本年度淨利	17,017	(3,390)	13,62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7,766	(3,390)	14,376
基本每股盈餘	0.76	(0.15)	0.61
稀釋每股盈餘	0.75	(0.15)	0.60

(二) 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資產、權益及損益影響	更正前金額	影響金額	更正後金額
資產			
存貨	39,699	(9,600)	30,099
流動資產合計	344,548	(9,600)	334,948
資產總計	367,540	(9,600)	357,940
權益			
未分配盈餘	7,990	(9,600)	(1,610)
權益合計	273,876	(9,600)	264,2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367,540	(9,600)	357,940
損益			

營業成本	91,061	6,210	97,271
營業毛利	131,960	(6,210)	125,750
營業利益	12,372	(6,210)	6,162
稅前淨利	10,470	(6,210)	4,260
本年度淨利	7,544	(6,210)	1,33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906	(6,210)	696
基本每股盈餘	0.32	(0.26)	0.06
稀釋每股盈餘	0.31	(0.25)	0.06

(三)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資產、負債及權益、損益影響	更正前金額	影響金額	更正後金額
資產			
存貨	41,135	(6,600)	34,535
流動資產合計	387,107	(6,600)	380,507
資產總計	411,786	(6,600)	405,186
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221	6,821	9,042
流動負債合計	100,355	6,821	107,176
負債合計	126,377	6,821	133,198
權益			
未分配盈餘	14,031	(13,421)	610
權益合計	285,409	(13,421)	271,988
負債與權益總計	411,786	(6,600)	405,186
損益			
營業成本	101,950	(3,000)	98,950
營業毛利	132,974	3,000	135,974
研究發展費用	83,696	6,821	90,517
營業費用合計	110,243	6,821	117,064
營業利益	22,731	(3,821)	18,910
稅前淨利	15,876	(3,821)	12,055
本年度淨利	13,578	(3,821)	9,75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3,445	(3,821)	9,624
基本每股盈餘	0.56	(0.16)	0.40
稀釋每股盈餘	0.56	(0.16)	0.40

(四)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資產、權益及損益影響	更正前金額	影響金額	更正後金額
資產			
存貨	42,769	(3,390)	39,379
流動資產合計	353,088	(3,390)	349,698
資產總計	377,216	(3,390)	373,826
權益			
未分配盈餘	18,170	(3,390)	14,780
權益合計	267,934	(3,390)	264,544
負債與權益總計	377,216	(3,390)	373,826
損益			
營業成本	86,094	3,390	89,484
營業毛利	119,930	(3,390)	116,540
營業利益	8,172	(3,390)	4,782
稅前淨利	19,804	(3,390)	16,414
本年度淨利	17,017	(3,390)	13,62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7,766	(3,390)	14,376
基本每股盈餘	0.76	(0.15)	0.61
稀釋每股盈餘	0.75	(0.15)	0.60

(五)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資產、權益及損益影響	更正前金額	影響金額	更正後金額
資產			
存貨	39,699	(9,600)	30,099
流動資產合計	327,545	(9,600)	317,945
資產總計	364,419	(9,600)	354,819
權益			
未分配盈餘	7,990	(9,600)	(1,610)
權益合計	273,876	(9,600)	264,2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364,419	(9,600)	354,819
損益			
營業成本	91,061	6,210	97,271
營業毛利	131,824	(6,210)	125,614
營業利益	20,224	(6,210)	14,014
稅前淨利	10,470	(6,210)	4,260
本年度淨利	7,544	(6,210)	1,33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906	(6,210)	696
基本每股盈餘	0.32	(0.26)	0.06

稀釋每股盈餘	0.31	(0.25)	0.06
(六)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資產、負債及權益、損益影響	更正前金額	影響金額	更正後金額
資產			
存貨	40,883	(6,600)	34,283
流動資產合計	378,867	(6,600)	372,267
資產總計	409,299	(6,600)	402,699
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221	6,821	9,042
流動負債合計	98,704	6,821	105,525
負債合計	123,890	6,821	130,711
權益			
未分配盈餘	14,031	(13,421)	610
權益合計	285,409	(13,421)	271,988
負債與權益總計	409,299	(6,600)	402,699
損益			
營業成本	101,854	(3,000)	98,854
營業毛利	132,943	3,000	135,943
研究發展費用	75,523	6,821	82,344
營業費用合計	102,011	6,821	108,832
營業利益	30,932	(3,821)	27,111
稅前淨利	15,876	(3,821)	12,055
本年度淨利	13,578	(3,821)	9,75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3,445	(3,821)	9,624
基本每股盈餘	0.56	(0.16)	0.40
稀釋每股盈餘	0.56	(0.16)	0.40
(七)民國 108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 06 月 30 日/108 年度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資產、權益及損益影響	更正前金額	影響金額	更正後金額
資產			
存貨	37,592	(4,760)	32,832
流動資產合計	328,738	(4,760)	323,978
資產總計	357,199	(4,760)	352,439
權益			
未分配盈餘	5,720	(4,760)	960
權益合計	272,423	(4,760)	267,6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357,199	(4,760)	352,439
損益			

營業成本	42,670	1,370	44,040
營業毛利	59,740	(1,370)	58,370
營業利益	2,296	(1,370)	926
稅前淨利	6,099	(1,370)	4,729
本期淨利	5,371	(1,370)	4,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53	(1,370)	4,083
基本每股盈餘	0.24	(0.06)	0.18
稀釋每股盈餘	0.24	(0.06)	0.18

(八)民國 109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109 年度第二季

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資產、權益及損益影響	更正前金額	影響金額	更正後金額
資產			
存貨	48,936	(8,700)	40,236
流動資產合計	326,806	(8,700)	318,106
資產總計	348,256	(8,700)	339,556
權益			
未分配盈餘	(21,130)	(8,700)	(29,830)
權益合計	250,356	(8,700)	241,6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348,256	(8,700)	339,556
損益			
營業成本	25,176	(900)	24,276
營業毛利	33,043	900	33,943
營業損失	(25,024)	900	(24,124)
稅前淨損	(21,562)	900	(20,662)
本期淨損	(21,406)	900	(20,5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608)	900	(20,708)
基本每股虧損	(0.90)	0.04	(0.86)
稀釋每股虧損	(0.90)	0.04	(0.86)

7. 因應措施:上傳更正財務報告將依規定重新公告申報

8. 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更正內容如下:

第 8 頁資產負債表、第 9~10 頁綜合損益表、第 11 頁權益變動表、第 12 頁現金流量表、第 33 頁附註十存貨、第 45 頁附註二四所得稅、第 46~47 頁附註二五每股盈餘、第 55 頁附註三二(三)大陸投資資訊。

(二)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更正內容如下:

第 8 頁資產負債表、第 9~10 頁綜合損益表、第 11 頁權益變動表、第 12 頁現金流量表、第 30 頁附註十存貨、第 43 頁附註二三所得稅、第 44 頁附註二四每股盈餘、第 52 頁附註三一(三)大陸投資資訊。

(三)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更正內容如下：

第 8 頁資產負債表、第 9~10 頁綜合損益表、第 11 頁權益變動表、第 12 頁現金流量表、第 27 頁附註九存貨、第 32 頁附註十七其他負債、第 40 頁附註二一稅前淨利、第 41 頁附註二二所得稅、第 42 頁附註二三每股盈餘、第 48 頁附註二八其他事項、第 50 頁附註三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四)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更正內容如下：

第 7 頁資產負債表、第 8~9 頁綜合損益表、第 10 頁權益變動表、第 11 頁現金流量表、第 33 頁附註十存貨、第 45 頁附註二四所得稅、第 46 頁附註二五每股盈餘、第 55 頁附註三二(三)大陸投資資訊、第 59 頁存貨明細表、第 63 頁營業成本明細表。

(五)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更正內容如下：

第 7 頁資產負債表、第 8~9 頁綜合損益表、第 10 頁權益變動表、第 11 頁現金流量表、第 29 頁附註十存貨、第 42 頁附註二三所得稅、第 43 頁附註二四每股盈餘、第 52 頁附註三二(三)大陸投資資訊、第 56 頁存貨明細表、第 60 頁營業成本明細表。

(六)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更正內容如下：

第 2 頁目錄、第 7 頁資產負債表、第 8~9 頁綜合損益表、第 10 頁權益變動表、第 11 頁現金流量表、第 27 頁附註九存貨、第 32 頁附註十七其他負債、第 39 頁二一稅前淨利、第 41 頁附註二二所得稅、第 41~42 頁附註二三每股盈餘、第 48 頁附註二八其他事項、第 50 頁附註三十(三)大陸投資資訊、第 54 頁存貨明細表、第 58 頁營業成本明細表、第 59 頁營業費用明細表、第 60 頁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七)民國 108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更正內容如下：

第 4 頁資產負債表、第 5~6 頁綜合損益表、第 7 頁權益變動表、第 8 頁現金流量表、第 19 頁附註十存貨、第 30 頁附註二四每股盈餘、第 39 頁附註三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八)民國 109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更正內容如下：

第 4 頁資產負債表、第 5~6 頁綜合損益表、第 7 頁權益變動表、第 8 頁現金流量表、第 16 頁附註九存貨、第 28 頁附註二三每股盈餘、第 37 頁附註三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附件五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情形與結果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評估周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二、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三、評估程序：

由董事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成員自評，分別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

四、110年度評估指標及選項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B. 董事職責認知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F. 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 45 項	評估指標 23 項	評估指標 26 項

評分標準：各績效評估總分/總題數*20=110年度各績效評估整體結果。

分數區間落在100-90為「優」；89-80為「佳」；79以下為「待加強」。

五、110 年度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共7名)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項, 評分等級小計55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項, 評分等級小計58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項, 評分等級小計34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項, 評分等級小計29 E. 內部控制 :7項, 評分等級小計35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項, 評分等級小計100 B. 董事職責認知 :3項, 評分等級小計102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項, 評分等級小計268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項, 評分等級小計98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項, 評分等級小計102 F. 內部控制 :3項, 評分等級小計101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評分結果： $211/45 \times 20 \div 94$ 分 優:標準以上	評分結果： $771/23/7 \times 20 \div 96$ 分 優:標準以上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項, 評分等級小計20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8項, 評分等級小計35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項, 評分等級小計35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項, 評分等級小計15 E. 內部控制 :3項, 評分等級小計15 評分結果： $120/26 \times 20 \div 92$ 分 優:標準以上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項, 評分等級小計20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8項, 評分等級小計35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項, 評分等級小計35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項, 評分等級小計15 E. 內部控制 :3項, 評分等級小計15 評分結果： $120/26 \times 20 \div 92$ 分 優:標準以上

整體評估結果，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績效均達標準以上，本公司將依據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其中針對民國 110 年度收入年增率及毛利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對象及交易進行內部控制評估與證實測試。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針對民國 110 年度交易顯著變化之銷售對象抽核該公司是否已依規定執行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瞭解前述銷售對象之背景，並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相當且經適當核准。
3. 取得前述銷售對象之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並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驗收文件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之存在與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有異常情形；
4. 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日



天華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9,381	55	\$ 236,416	5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50,000	12	\$ 50,000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45,520	11	46,720	1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	21,195	5	19,69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 八)	27,938	6	35,738	9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 —)	3,790	1	1,40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 及二七)	-	-	4,974	1	2216	應付現金股利	618	-	61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89,109	20	34,535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2,816	5	14,412	4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 十四)	7,897	2	12,89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 —)	4,935	1	2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9,445	94	371,274	9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 十二)	3,922	1	4,545	1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389	-	9,04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 十一)	1,028	-	1,683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 五)	-	-	7,197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4,291	1	8,83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7,660	25	107,176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730	3	12,746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4,000	5	17,803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252	-	1,4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 及十二)	519	-	4,44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9,233	2	9,23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 四及十八)	3,816	1	3,7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534	6	33,912	9	2645	存入保證金	8,282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617	8	26,022	6
						2XXX	負債合計	144,282	33	133,198	33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55,958	59	243,770	60
						3200	資本公積	7,876	2	20,064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29	2	7,85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8	-	2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95	5	410	-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839)	(1)	(578)	-
						3XXX	權益合計	291,697	67	271,986	67
1000	資 產 總 計	\$ 435,979	100	\$ 405,18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5,979	100	\$ 405,18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8 -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二七及三一)	\$ 336,077	100	\$ 234,9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一)	<u>147,409</u>	<u>44</u>	<u>98,950</u>	<u>42</u>
5900	營業毛利	<u>188,668</u>	<u>56</u>	<u>135,974</u>	<u>5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0,675	3	9,624	4
6200	管理費用	19,209	6	16,92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6,701</u>	<u>35</u>	<u>90,517</u>	<u>3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6,585</u>	<u>44</u>	<u>117,064</u>	<u>50</u>
6900	營業利益	<u>42,083</u>	<u>12</u>	<u>18,91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482	-	2,132	1
7010	其他收入	1,721	1	4,69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73)	(2)	(12,775)	(6)
7050	財務成本	(<u>1,152</u>)	-	(<u>90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22</u>)	(<u>1</u>)	(<u>6,855</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8,061	11	12,055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4,944</u>	<u>1</u>	<u>2,29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117</u>	<u>10</u>	<u>9,75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42	-	\$ 1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九)	(1,261)	(1)	(31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219)	(1)	(13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898	9	\$ 9,624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29		\$ 0.38	
9810	稀 釋	\$ 1.29		\$ 0.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華精體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合計
	股款(仟股)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盈餘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23,899	\$ 238,990	\$ 20,064	\$ 7,100	\$ -	(\$ 1,610)	(\$ 268)	\$ 264,27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54	-	(754)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8	(268)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912)	-	(1,912)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478	4,780	-	-	-	(4,780)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9,757	-	9,757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7	(310)	(133)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34	(310)	9,624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4,377	243,770	20,064	7,854	268	610	(578)	271,98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75	-	(1,375)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0	(310)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189)	-	(12,18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219	12,188	(12,188)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33,117	-	33,117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	(1,261)	(1,21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159	(1,261)	31,898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5,596	\$ 255,958	\$ 7,876	\$ 9,229	\$ 578	\$ 19,825	(\$ 1,832)	\$ 291,6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華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061	\$ 12,0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77	5,118
A20200	攤銷費用	7,535	8,4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淨利益	-	-
A20900	財務成本	1,152	905
A21200	利息收入	(482)	(2,13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681)	2,3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749	(19,6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74	(4,977)
A31200	存 貨	(54,574)	(4,436)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418	542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27	8,5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392	6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53)	7,0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	91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386	4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4,167	15,0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8	2,3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40)	(9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6)	(2,3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09	14,0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519)	(10,4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54)	(20,2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5,000	\$ 40,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45,000)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000	2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8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51)	(4,4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189)	(1,9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458)	18,6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68	(89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965	11,5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416	224,8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9,381	\$ 236,4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其中針對民國 110 年度收入年增率及毛利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對象及交易進行內部控制評估與證實測試。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針對民國 110 年度交易顯著變化之銷售對象抽核該公司是否已依規定執行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瞭解前述銷售對象之背景，並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相當且經適當核准；
3. 取得前述銷售對象之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並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驗收文件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之存在與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4. 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明輝

陳明輝



會計師 林政治

林政治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日



天錫海運有限公司
 經理人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9,608	51	\$ 228,637	5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50,000	12	\$ 50,000	12
11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45,520	11	46,720	1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	21,195	5	19,69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 八)	27,938	6	35,738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882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 及二七)	-	-	4,974	1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 一)	3,790	1	1,40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84,997	20	34,283	8	2216	應付現金股利	618	-	618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 十四)	6,201	1	12,682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9,517	4	14,042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4,264	89	363,034	9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 二)	4,935	1	267	-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 十二)	3,092	1	3,26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 十)	23,004	5	8,14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389	-	9,04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 十一)	978	-	1,604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 五)	-	-	7,192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 二)	3,502	1	6,74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418	24	105,525	2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790	3	12,746	3		非流動負債				
1920	存出保證金	1,021	-	1,18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4,000	6	17,80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33	2	9,23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 及十二)	519	-	3,6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468	11	39,665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 四及十八)	3,816	1	3,77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282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617	9	25,186	6
						2XXX	負債合計	141,035	33	130,711	32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55,958	59	243,770	61
						3200	資本公積	7,876	2	20,064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29	2	7,85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8	-	2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95	5	610	-
						34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839)	(1)	(578)	-
						3XXX	權益合計	291,697	67	271,988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2,732	100	\$ 402,699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32,732	100	\$ 402,699	100

附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334,730	100	\$ 234,7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u>145,460</u>	<u>44</u>	<u>98,854</u>	<u>42</u>
5900 營業毛利	<u>189,270</u>	<u>56</u>	<u>135,943</u>	<u>5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0,675	3	9,624	4
6200 管理費用	19,082	6	16,86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4,693</u>	<u>31</u>	<u>82,344</u>	<u>3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4,450</u>	<u>40</u>	<u>108,832</u>	<u>47</u>
6900 營業利益	<u>54,820</u>	<u>16</u>	<u>27,11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478	-	2,117	1
7010 其他收入	1,716	1	4,68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98)	(2)	(12,610)	(5)
7050 財務成本	(1,112)	-	(8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2,843)</u>	<u>(4)</u>	<u>(8,401)</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759)</u>	<u>(5)</u>	<u>(15,056)</u>	<u>(6)</u>
7900 稅前淨利	38,061	11	12,055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4,944</u>	<u>1</u>	<u>2,29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117</u>	<u>10</u>	<u>9,75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42	-	\$ 1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九)	(1,261)	-	(31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219)	-	(13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898	10	\$ 9,624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29		\$ 0.38	
9810	稀 釋	\$ 1.29		\$ 0.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齊精選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3,899	\$ 238,990	\$ 20,064	\$ 7,100	\$ -	(\$ 1,610)	(\$ 268)	\$ 264,27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54	-	(754)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8	(268)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912)	-	(1,912)	
B9	股東股票股利	478	4,780	-	-	-	(4,780)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9,757	-	9,75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7	(310)	(13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34	(310)	9,62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4,377	243,770	20,064	7,854	268	610	(578)	271,98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75	-	(1,375)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0	(310)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189)	-	(12,18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219	12,188	(12,188)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33,117	-	33,11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	(1,261)	(1,21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159	(1,261)	31,89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596	\$ 253,958	\$ 7,876	\$ 9,229	\$ 578	\$ 19,895	(\$ 1,832)	\$ 291,6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061	\$ 12,0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73	3,923
A20200	攤銷費用	7,535	8,449
A20900	財務成本	1,112	849
A21200	利息收入	(478)	(2,1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12,843	8,40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713)	2,3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749	(19,6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74	(4,977)
A31200	存 貨	(50,714)	(4,184)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505	560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22	8,5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7	-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463	7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53)	7,0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	91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386	4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8,538	22,5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4	2,3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0)	(8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6)	(2,3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616</u>	<u>21,6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4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96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519)	(10,4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315)</u>	<u>(20,2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5,000	\$ 40,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45,000)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000	2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8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64)	(3,2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189)	(1,9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171)	19,8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41	(58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029)	20,5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637	208,06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9,608	\$ 228,6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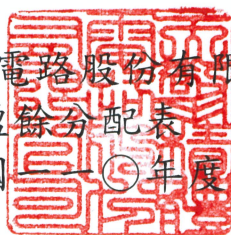


附件八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



項目	小計	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7,196
前期財報更正影響數(107~109年)	- 13,421,336	- 13,421,336
更正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13,264,140
本年度稅後淨利	33,116,877	33,116,877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2,552	42,552
小計	19,738,0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73,80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261,47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660,00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540元)		- 13,821,7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38,288

董事長：呂惠平

經理人：呂惠平

會計主管：林玫珍



附件九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修訂前條文	新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p>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述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述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增加股東會視訊

附件十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配合法令，修訂相關程序</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以下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相關程序</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u>財務管理處</u>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由<u>財務管理處</u>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u>財會部</u>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由<u>財會部</u>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修訂相關程序與負責單位</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法令，修訂相關程序</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p>	<p>配合法令，修訂相關程序</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u>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相關程序

附件十一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u></p>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以下略</p>	<p>依據法令，酌作內容調整增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p>		
<p>三、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三、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依據法令，酌增列內容</p>
<p>四、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p>	<p>四、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p>	<p>依據法令，酌增列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依據法令，酌增列內容</p>
<p>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p>	<p>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p>	<p>依據法令，酌作內容調整增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六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依據法令,新增此項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九、本公司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九、本公司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據法令，酌增列內容</p>
<p>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依據法令，酌增列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六、 以上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十六、 以上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依據法令，酌增列內容</p>
<p>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依據法令，酌增列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十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十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依據法令，酌增列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u>二十、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u> <u>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十、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依據法令，酌增列內容</p>
<p><u>二十三、</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依據法令，新增此項次</p>
<p><u>二十四、</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依據法令，新增此項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十五、</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u></p>		<p>依據法令，新增此項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二十六、</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依據法令，新增此項次</p>
<p><u>二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u></p> <p><u>本規則訂定於 105 年 06 月 27 日。</u></p> <p><u>第一次修訂為 108 年 10 月 18 日。</u></p> <p><u>第二次修訂為 109 年 06 月 30 日。</u></p> <p><u>第三次修訂為 110 年 06 月 30 日。</u></p> <p><u>第四次修訂為 111 年 06 月 30 日。</u></p>	<p><u>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u></p> <p><u>本規則訂定於 105 年 06 月 27 日。</u></p> <p><u>第一次修訂為 108 年 10 月 18 日。</u></p> <p><u>第二次修訂為 109 年 06 月 30 日。</u></p> <p><u>第三次修訂為 110 年 06 月 30 日。</u></p>	<p>項次調整與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十二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呂惠平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事業部經理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部/開發部經理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天擎積體電路(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天擎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226,925
董事	何宗明	中正大學電機所 中央大學電機系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經理 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經理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總經理 福建天擎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監事	113,005
董事	林志隆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交通大學電信系 美商思佳訊半導體有限 公司業務經理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室特別助理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939,648
董事	顧大為 (翔發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 校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投資 銀行副總裁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兼公司發 言人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103,982
獨立董事	楊千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腦科 學博士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 所教授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彭明秀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美國密西根州立薩奇諾 大學管理學碩士 虹冠電子工業(股)公司 執行長/財務長/發言人/ 董事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盛美(上海)半導體設備公司 獨立董事 海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執行 長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張郁禮	Clemson University Ph.D. Physics 成功大學 B.S. Physics Avatar GM Asia Cadence GM Taiwan	華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附件十三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

職稱	擔任其他公司職稱
董事 呂惠平	天擎積體電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天擎集成電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 何宗明	福建天擎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隆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董事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兼公司發言人
獨立董事 楊千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彭明秀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盛美(上海)半導體設備公司獨立董事 海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執行長
獨立董事 張郁禮	華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 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三、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九、本公司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上市(櫃)後施行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八、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二、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為 108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為 109 年 0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為 110 年 06 月 30 日。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 Mars Semiconductor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功能型無線 WiFi 網路攝影機 SoC 晶片

2.無線 2.4G IP 網路監控帶顯示螢幕之攝錄影機 SoC 晶片

3.無線車用監控攝影機 SoC 晶片

4 IoT 雲端設備及服務，包含機房環境控制管理系統，交通 CMS 雲端管理系統，老人照護服務系統，水利，農業各種客製化系統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供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得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述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並於本公司上市(櫃)期間，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內容及保存期限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

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依法設立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董事會因業務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方式通知。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薪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若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無虧損時，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若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表，提報股東會。為考量未來營運之擴展、資金需求及所得稅對公司及股東之影響，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股利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三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原企業社會實務守則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本守則，以資遵循。
- 二、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三、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四、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五、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有關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六、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七、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八、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九、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十、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十一、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十二、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十三、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十四、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十五、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十六、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十七、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十八、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十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二十、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二十一、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十二、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二十二之一、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二十三、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二十四、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二十五、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二十六、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十七、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二十八、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二十九、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三十、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三十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最近期之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此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本程序所稱「核決權限」，係指本公司依以下授權權限列表進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u>核決層級</u>	<u>每日交易限額</u>
董事會	US\$500,000 (含)以上
董事長	US\$500,000 以下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 50%。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子公司係以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 100%；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 100%；其中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00%。

(二)子公司係非以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 20%；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 50%；其中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20%。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核決權限核准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核決權限核准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會部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由財會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

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 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點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上述第1及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股東會日期及資料保存：

1.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1)及第(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2及3點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

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規定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本處理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第八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25,595,779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071,493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基準日:111 年 5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呂惠平	1,226,925	4.79
董事	何宗明	113,005	0.44
董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39,648	7.58
董事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3,982	8.22
獨立董事	彭明秀	-	-
獨立董事	楊千	-	-
獨立董事	張郁禮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383,560	21.03